

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重点“出炉”——

持续发力推动跨越式发展

本报记者 瞿姝宁/文 张彤/图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今年1月,在春节佳节来临之际,也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赴云南考察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再次深刻阐明事关云南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问题,进一步为新时代云南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明确发展目标、赋予重大使命。

今年人大工作如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云南地方立法项目有哪些?监督重点是什么?代表工作如何做?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7次主任(扩大)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重点“出炉”。

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 助力打赢两场硬仗

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给云南省在内的各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带来了明显影响。

抗击疫情法治不能缺席,人大要积极作用发挥职能作用。疫情发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及时依法作出推迟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制定了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实施意见,助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对我省现行疫情防控法规进行清理评估的基础上,增加疫情防控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项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今年,地方立法工作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适时修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动物防疫条例,启动传染病防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立法。而在监督工作方面,也专门增加了关于疫情防控的内容,除了将开展动物防疫执法检查等,还将专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云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省



人大今年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立法进程

人大常委会将围绕难中之难、坚中之坚环节,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调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原华侨农(林)场纳入扶贫开发规划和生活困难归侨侨眷脱贫攻坚实施情况。

“人大要主动担当作为,发挥职能作用,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助力我省高质量打赢战‘疫’战‘贫’两场硬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和段琪强调。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三个定位”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初考察云南时,要求云南“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人大工作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要自觉在大局中找准工作定位,更好承担起新时代地方人大的职责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发力推动“三个定位”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在立法方面,2020年我省将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审议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继续推动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进程等。同时,紧扣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修订我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审议批准修正37个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等;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立法;紧扣助力高质量

发展,将加快中小企业发展、铁路安全等方面立法步伐。

在监督方面,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聚焦“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启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组织代表视察滇中引水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加大对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同时,还将专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并聚焦重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河(湖)长制落实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提升边境民族地区治理能力 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提升边境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过程中,人大发挥着重要作用。

省人大常委会明确,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适时制定、修改常委会工作条例、代表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健全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履职规范和工作制度,提高履职效能。

在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方面,省人大

常委会将着力在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方面担当作为,继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督刚性,今年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平正义情况的报告、省高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司法与监察法衔接工作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将继续紧盯“民生关切”,审议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修订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适时制定和修改全民健身、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等法规案;开展教师法、民族乡工作条例等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华侨侨眷保护工作等。

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方面,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召开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不断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做好“双联系”服务工作,规范代表活动阵地的运行和管理制度,指导基层人大代表进阵地开展闭会期间活动;贯彻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推动人大代表规范化履职;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探索集中面商方式方法,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

代表风采

罗珺:“希望‘彝绣之花’绽放世界舞台”

1月17日,“筑梦深山——千年彝绣”深山集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专场”开集盛典在北京王府井大街APM商场举行。一个身着黑底赤绣彝族长裙、头戴精美绣络刺绣头饰的靓丽身影登台,立即成为了现场的焦点。

“我希望彝绣之花、幸福之花不止绽放在我的心头,绽放在彝州大地,更要绽放在世界舞台。”面对首都媒体和业内专家,来自大姚县的全国人大代表、彝族绣娘罗珺情深意切地说。

罗珺的创业之路,充满了传奇和励志色彩。高中毕业后,她成为县影印厂一名排字工人,并当上了车间组长。然而,随着企业改制,她成为了下岗大军中的一员。不甘心向命运屈服的她很快和丈夫开办了酒楼,还荣获了“楚雄州旅游特色餐饮名店”“大姚县星级餐饮名店”称号。

尽管餐饮事业做得风生水起,但罗珺心里始终有一个割舍不下的情结——彝绣。从5岁起,这位出生在桂花乡大河村的彝家姑娘就开始跟长辈学描图、绣花、缝衣。生活中的耳濡目染,让她对彝绣产生了浓厚兴趣,经常走村串户,向当地彝族老艺人和绣娘学习。到15岁时,她已经掌握了挑花、剪花、锁绣、十字绣等多种针线技艺,成了远近闻名的“彝绣之花”。

“彝绣绣的不只是一花一草一木,更是一种希望、一段历史、一个现象。作为彝族儿女,我不能让有着千年历史的彝绣技艺随着时代发展而失传。”随着心底的愿望越来越强烈,罗珺很快做出了惊人之举:退出餐饮业,转行彝绣产业。

说干就干,罗珺开始四处考察、筹措资金。2009年,在县政府支持下,她邀约两个姐妹创办了大姚县咪依噜民族服饰制品有限公司,为动员更多农村村



绣娘表演刺绣

女参加彝绣产业,增加收入,她又成立专业合作社,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运营,固定员工从3人逐渐发展到36人,社员辐射全县12个乡镇。

“公司刚成立时彝绣名气不大,只有游客会带一些回去,外地市场全靠自己去拓展,路走得格外艰辛。”回忆起创业之路,罗珺感慨万千:“当时县总工会工作人员给了我极大帮助,促成了很多到省外参展的机会,逐渐有了知名度,订单也随之而来。”

近年来,随着云南省和楚雄州不断加大以彝绣为代表的民族文化产业的扶持,尤其是2016年以来连续成功举办“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让民族赛装文化节蜚声国内外,市场价值凸显。这也让罗珺受益匪浅,事业发展步入了快车道。

目前,咪依噜合作社有绣娘3000多人,公司年销售额达2000多万元。2014年,罗珺带领设计制作的彝绣桌旗和餐垫产品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

织杰出手工艺徽章”认证,她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云南省彝族服饰非遗传承人、云岭技能大师等称号,并在2018年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其带动下,大姚县已成立彝绣专业合作社9个,参与刺绣产业人数达5000多人,成为全县许多农村妇女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有力助推了脱贫攻坚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特别重视彝绣的市场培育和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彝绣产业得以发展壮大。我相信,只要我们努力,彝绣产业一定会有更美好的未来。”罗珺动情地说,国家现在提倡要加强非遗传承工作,我的切身体会是,像彝绣这样的非遗产品要更好地传承,就要转变为符合当代社会审美的新时尚,才能在产业化过程中焕发出勃勃生机。我现在正在收集整理调研数据,准备在今年全省、全国两会上提交相关提案。

本报记者 饶勇/文 李秋明/图

监督纵横

代表建议直击难点 人大督办持续发力 云南首例民企售电业务在永平落地

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不仅是对相关问题的反映,更是群众诉求的集中体现。代表建议办理得怎么样,体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水平,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是否实现。2019年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大理白族自治州代表团字云飞等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建议”,通过认真办理、圆满办结,切实把基层的期盼、企业的期盼转为现实,给人大代表及广大人民群众提交了一份满意答卷。

抢抓机遇 开创全省民企售电先例

永平县地处中缅国际大通道——大瑞铁路要冲。由永平县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投资、列入国家级第四批试点范围、云南省第一个并网运行的增量配电网项目——大理州永平县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被当地群众誉为“大瑞铁路要冲一盏灯”,照亮了县域经济发展之路。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售电业务。针对永平县工业底子薄、经济发展慢的现状,当地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售电业务,努力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开路”,2018年5月永平县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在县工业园区投资1.5亿元建成110kV、35kV变电站各一座,高压输电线路6公里,永平县增量配电网配电应运而生。

万事开头难。能否纳入增量配电网改革范围,获得业务许可并与电网公司并网运行,成为永平县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业务的关键。针对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2018年,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将永平县建达鑫鑫合金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强度耐磨机械基础配件投资项目,作为推动永平县“增量配电网改革”的切入点,列入“三问一评”重点监督事项,8月底就相关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州县发改、能源等部门认真落实,通过进一步加大对上汇报争取,省能源局给予了积极支持,多次召开协调会议,9月初明确将永平增量配电网项目纳入全省试点范围,在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体制改革司的支持帮助下,9月21日永平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获得了期盼已久的增量配电网业务许可证,10月1日正式与云南电网公司实现并网运行,至此,永平县增量配电网改革迈出实质性一步,开创全省首例民企售电业务。

代表建议 人大重点督办加快改革

尽管企业获得了相关许可,但由于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永平县“增量配电网改革”又陷入了冰封状态。截至2018年底,永平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及其供电区域内的7家企业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仍按目录电价执行,致使关联企业用电成本依然居高不下,远远未达改革目标和市场预期,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投资回报及其生存发展已面临严峻考验。

2019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大理州代表团字云飞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

体制改革的建议》反映:“永平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申请至今未获批准,致使企业用电成本高,年产15万吨高强度耐磨机械基础配件项目建成不能正常生产,特建议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切实降低用电成本,让更多企业享受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这一代表建议引起了各方高度关注,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当年重点督办的12件代表建议之一。

2019年3月,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率队,省人大财经委、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督办公室等负责人组成联合调研组前往永平县,在当面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到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为全面准确掌握增量配电网试点及绿色能源产业推进工作,调研组还邀请代表一同前往鹤庆等地的水电站、绿色低碳水电铝项目等进行实地调研。

代表意见建议重在落实、贵在督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督办和承办单位的积极协调努力下,代表建议所涉及的问题已基本得以解决,永平建达公司于2019年3月被列入国家第四批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名单,相关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推进和规范。2019年8月,云南省发改委出台《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明确了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永平“增量配电网改革”终于层层“破冰”。

办理“回头看” 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双赢

2019年11月7日,省、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

“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我们向电网购电364万度,共缴纳电费231万元,省发展改革委出台增量配电网价格政策后,大理供电局退费80万元。”永平建达配售电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树明说。

自并网供电以来,永平县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共发展5户工业用电户,截至2019年9月底,合计购电521.14万度,共缴纳电费279.64万元,平均购电价为每度0.54元。2019年4月以前,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主要用于永平县建达鑫鑫合金铸造公司,用电价格仍然执行大工业用电每度0.54-0.76元。“2019年4月正式进入电力交易中心平台运营后,建达鑫鑫合金铸造有限公司、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阿庆嫂食品有限公司、天南混凝土有限公司4户工业用电户平均电价为每度约0.44元,每度电价平均降低0.1元。”说起电价情况变化,永平建达配售电公司董事长杨志感慨:“别小看这一毛钱,天长日久可不得了。如果园区工业用电收费标准早日统一,用电企业就更能加得实惠,更能专注于高质量发展。”

“永平增量配电网改革历经重重困难,最终取得突破,不仅体现人大代表建议的高质量,也离不开省、州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大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雄表示。

本报通讯员 王继琴 杨福军

资讯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四督办四确保” 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冯光照)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采取“四督办四确保”举措落实文山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确保代表提出的每一条建议得到较好落实。

“面对面”对口督办,确保交办准确。今年初文山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以来,州人大常委会坚持把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作为关注民生诉求、提升代表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将代表提出的166件建议及时登记、分类、整理,向州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了及时交办,面对面沟通,提出办理要求为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奠定基础。

“实对实”重点督办,确保办理实效。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坚持“办理有成效、群众得实惠”的总要求,聚焦“文山四大重点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进行重点筛选,从166件建议中确定《关于加快富宁铝产业集聚发展发展的建议》等8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办理和重点督办建议,由州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通过重点督办,促进建议真落实,群众看得见、得实惠。

“一对一”跟踪督办,确保解决落实。结合各部门职能职责和对口联系部门(单位)实际,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文山州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室)2020年度对口督办工作安排表》,将166件代表建议“一对一”对应州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室)督办;把代表反映强烈、群众急需解决,解决资金在100万元以下难以立项争取上级补助的24件代表建议纳入州人大常委会今年代表建议专项经费办理事项,安排代表建议专项经费300万元。各委室在督办限期内,将采取现场调研、专项督查、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对承办单位开展跟踪督办,确保代表建议办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好对好”测评督办,确保代表满意。州人大常委会在今年办结时限内,将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视察,抽取部分重点建议承办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通过满意度测评督办,达到解决问题、代表满意、群众满意的效果。